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志祥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0樓
之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猥褻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又被告有如起訴所指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

01 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
02 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均相關連，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
03 分，亦有如上所述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
04 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於比例原
05 則或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不生違背，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
06 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致生矛盾現象
07 出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8 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高速公路邊坡處，任意為
09 裸露全身（含生殖器）供人觀覽之猥褻行為，違反社會公安
10 秩序及善良風俗，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
11 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刺激、情節，以及
12 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喻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29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30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8618號

05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5

07 樓之3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3 法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4 於112年5月16日入監執行，於112年10月15日徒刑期滿執行
15 完畢。詎仍未能悔改，意圖供人觀賞，基於公然猥褻之犯
16 意，於113年5月21日9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道0號公
17 路南向34.5公里處、高公局上方入口匝道外側邊坡之護欄
18 旁，褪去衣褲，向用路人裸露其生殖器，並將手放置於生殖
19 器上，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嗣經用路人報警，員警調閱現
20 場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4 諱，復有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行車紀錄器影
25 像翻拍照片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行車紀錄器影像
26 勘驗筆錄1份（附於113年8月1日偵訊筆錄）、被告113年5月
27 27日到案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被告
30 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
3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

01 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部分，為
02 累犯，請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
0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乙○○